

本文章已註冊DOI數位物件識別碼

▶ 「納一卡」問題爭端之背景與發展

doi:10.30390/ISC.199511_34(11).0008

問題與研究, 34(11), 1995

Wenti Yu Yanjiu, 34(11), 1995

作者/Author：龍舒甲

頁數/Page：79-90

出版日期/Publication Date：1995/11

引用本篇文獻時，請提供DOI資訊，並透過DOI永久網址取得最正確的書目資訊。

To cite this Article, please include the DOI name in your reference data.

請使用本篇文獻DOI永久網址進行連結:

To link to this Article:

[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11_34\(11\).0008](http://dx.doi.org/10.30390/ISC.199511_34(11).0008)



DOI Enhanced

DOI是數位物件識別碼（Digital Object Identifier, DOI）的簡稱，是這篇文章在網路上的唯一識別碼，用於永久連結及引用該篇文章。

若想得知更多DOI使用資訊，

請參考 <http://doi.airiti.com>

For more information,

Please see: <http://doi.airiti.com>

請往下捲動至下一頁，開始閱讀本篇文獻

PLEASE SCROLL DOWN FOR ARTICLE



「納—卡」問題爭端之背景與發展

龍 舒 甲

(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員)

壹、前 言

兩極化體系在支配國際關係四十多年之後已經瓦解了，從九十年代初，全世界開始面臨了一個體系的轉型期。在此過程中，前蘇聯外高加索地區至今仍處於極不安定的狀態。近若干年來，這裡始終呈現著年年惡化的政經形勢。眾所周知，外高加索地區是位於歐亞交界之處，其地位的重要，從過去各大帝國未曾放棄對此地區的侵略和爭奪可以想見。在最近一個世紀以來，又隨著豐富石油蘊藏量的發現與開採，更增添了國際政治的多變性與複雜性，以及戰略價值的重要性。

其次，民族的爭端與衝突在近十年來已成了前蘇聯地區難以穩定的主要原因。這些複雜的民族問題，不但構成內政、經濟與外交上的難題，而且也影響了該地區若干國家與國際情勢的正常發展。納戈爾諾—卡拉巴赫地區（以下簡稱納—卡地區）所產生的爭端便具有這種典型的性質。

從時間上來說，它跨越了蘇聯戈巴契夫的在位和現在的獨立國家國協（以下簡稱國協）兩個不同的時期；就過程上而言，它也歷經了爭端、衝突、危機與戰爭四個相異卻是逐級升高的層次。^①特別是它並非一個單純的民族問題，其中還包含了領土、宗教、種族與經濟等因素。戈巴契夫就曾因為對民族問題未能妥善處理而使蘇聯從此解體消失；隨後，爭端又對獨立國家國協的集體安全構成了威脅。所以，無論是就地緣政治上的競爭，或是從民族問題所引發的衝突這兩方面來看，納—卡地區問題仍值得探討與觀察。

自獨立國家國協成立，亞美尼亞與阿塞拜疆雖已先後加入了該組織，但兩國的矛盾仍未解決。她們曾為了一塊只有四千四百平方公里的地方打了將近七年的戰爭，儘管目前雙方已停火近一年半，然而隱藏的危機依舊存在。為何她們會為了納—卡這個地區寧可付上慘痛的代價也不願意鬆手，以及這個爭端的發展情形與解決的關鍵又將如何，正是本文研究的目的。

貳、納—卡自治州的地理概況與簡史

一、地理概況

註① 參見吳劍燮撰，「衝突解決的理論與分析模型」，*問題與研究*，第卅四卷第十期，民國八十四年十月，頁六十七。

納戈爾諾—卡拉巴赫自治州（Nagorno-Karabakh Autonomous Oblast'）位於阿塞拜疆共和國的西南部，全區均在阿塞拜疆境內，未與他國接壤。在自治州西南方有城鎮拉欽（Lachin）與亞美尼亞邊界相隔僅七公里。（見附圖）

納—卡自治州的面積占阿塞拜疆面積的百分之五·一。一九八九年元月的人口普查顯示，阿塞拜疆境內的亞美尼亞族人約有卅九萬三千一百八十六人，而自治州內的亞美尼亞族人計有十五萬零四百人，占全州總人口數的百分之八十，其他則包括了百分之十八的阿塞拜疆族，百分之一的俄羅斯族，以及庫德族等。自納—卡發生衝突後至今，全州人口降至十五萬左右，亞美尼亞族占百分之六十五，阿塞拜疆族約有百分之卅四。至於拉欽一地，有庫德族居民七萬左右，但在拉欽與亞美尼亞邊界之間，至少還有十二萬庫德人。^②庫德族過去曾參與壓迫亞美尼亞人的行動，但近年來，自從該族遭土耳其政府驅趕與圍剿之後，乃大量湧入亞、阿兩國。基於以往的「合作」經歷，居留在阿塞拜疆的庫德族數量極多。

自治州人口之組成，以亞美尼亞與阿塞拜疆兩族為主，故其信仰和語言之區別乃涇渭分明：亞族人民信仰基督教，是使徒葛里果利於公元前三世紀時傳入，亞美尼亞人的語言是東亞美尼亞語；至於阿塞拜疆族，則信仰伊斯蘭教，屬什葉派，他們使用阿塞拜疆語，屬阿爾泰語系突厥語族。

納—卡自治州在八十年代初，曾有五個行政區、兩個大城、七個市鎮，近年來在戰火的摧殘下，行政區域之完整資料，頗難獲得。首府斯切潘納克特（Stepanakert）是亞美尼亞語，意為斯切潘城，在於紀念十月革命期間著名的亞美尼亞革命者斯切潘·邵姆揚（Stepan Shaumyan）。至於阿塞拜疆人則稱它為汗肯迪（Khankendi），意為可汗城。^③

自治州的地形走勢是西高東低。西北部有穆羅夫達格山（Mt. Murovdag），高度是三七二四公尺；西南部有卡拉巴赫山（Mt. Karabakhskii），有二七二五公尺高。山區有河流若干貫穿全域，諸如：捷爾捷爾河（R. Tertter）、哈欽恰依河（R. Khachichai）、卡爾卡爾恰依河（R. KarKarchai）、肯捷蘭恰依河（R. Kenjelan-chai）、伊斯罕恰依河（R. Ishkhanchai）等，使得本地區的礦泉水小有名氣。州內平原不大，自東北部向南延伸，成為農業生產區。另外尚有森林與小灌木林區，面積約占全州的三分之一。^④納—卡境內山多且高，故納戈爾諾之原意即為多山之地。

二、簡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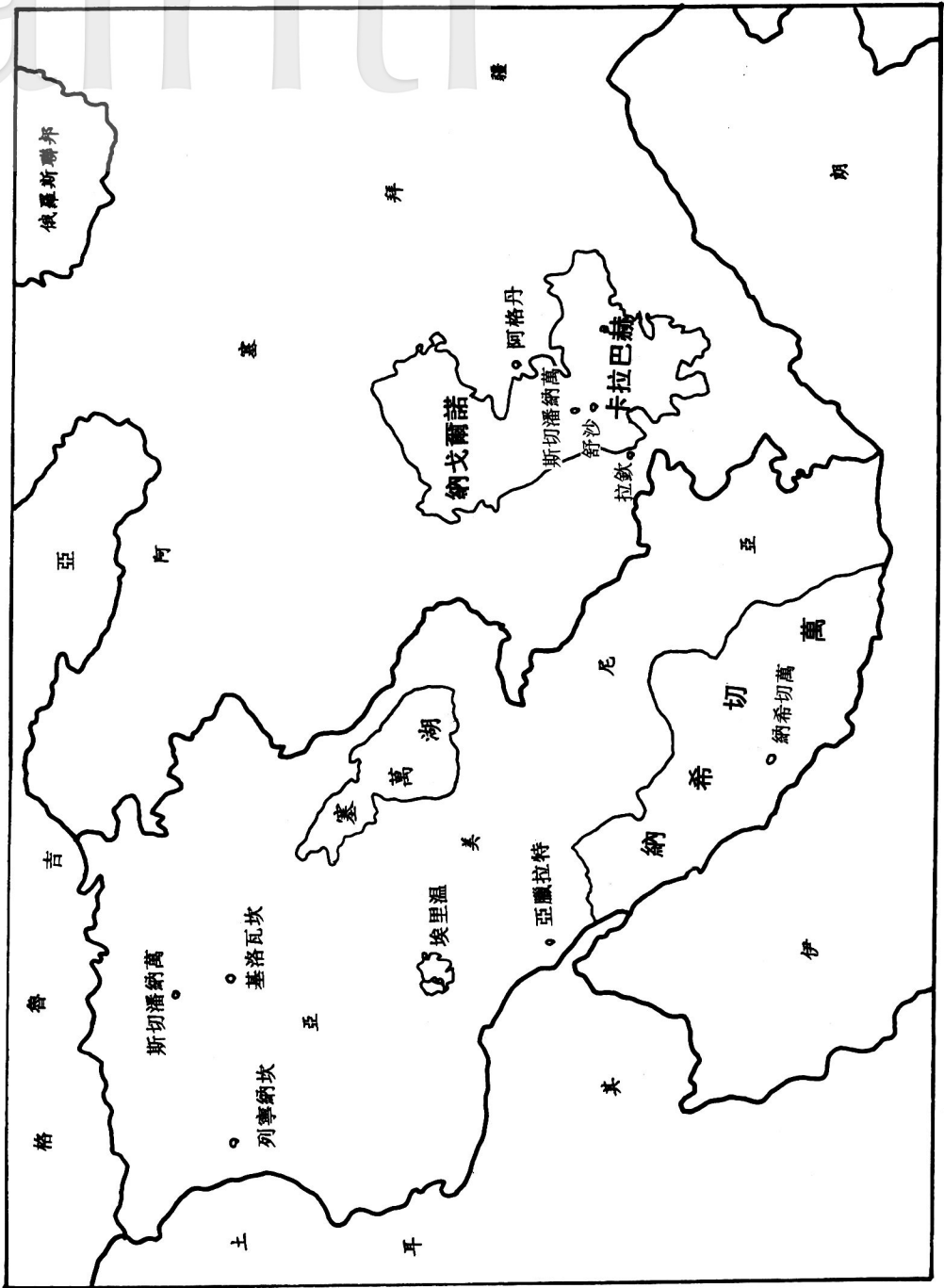
（一）與宗教結合

公元前一四六年，羅馬帝國興起，十三年後，小亞細亞成為帝國的第八個省。公元二九七年，羅馬自波斯手中奪回亞美尼亞。三年後，基督教傳入，當亞美尼亞國王

註② Elizabeth Fuller, "Kurdish Demands for Autonomy Complicate Karabakh Equation," *RFE/RL Research Report*, Vol. 1, No. 23, p.12.

註③ 大公報（香港），一九九二年四月五日，版十六。

註④ *Bol'shaya Sovetskaya Entsiklopediya*, Vol. 17, Moscow, 1974, p.198.



特爾達特 (Trdat) 於三一四年率子民信仰該教時，較羅馬帝國定基督教為國教尚早十年。^⑥此後，亞美尼亞乃成爲一個與宗教結合的民族。

另一方面，亞美尼亞人於公元前一世紀時已定居下卡拉巴赫地區 (Lower Karabakh)；因卡拉巴赫當時屬於波斯的高加索阿爾巴尼亞王國之阿爾查赫省 (Artsakh Province)，故在上卡拉巴赫 (Upper Karabakh) 乃爲阿爾巴尼亞人區。^⑦自基督教傳入波斯之後，下卡拉巴赫的亞族人民遂成爲基督徒，至於阿爾巴尼亞人，則是在以後因信仰而與亞族融合。

(二) 異族的爭奪與壓迫

九世紀末，亞美尼亞人曾再興起建立王國，但於十一世紀有塞爾柱突厥 (Seljuk Turks) 之入侵；與十三世紀有蒙古帖木兒的征服之後，阿爾查赫省居民大多改信伊斯蘭教。阿爾查赫亦被蒙古人改名爲卡拉巴赫，意謂有眾多花園的地方。亞美尼亞從此式微，該族人民更開始了第一次移民潮。

十六世紀起，波斯與奧圖曼土耳其爲爭奪亞美尼亞而使外高加索成爲戰場，一六三九年，波斯據有東亞美尼亞，奧圖曼土耳其分得西亞美尼亞，在異族之爭戰、瓜分，與宗教傳佈下，亞美尼亞人曾大量損失。

一八〇一年，俄羅斯人出現在亞美尼亞邊界，四年後，沙皇征服卡拉巴赫。一八一八年，卡拉巴赫之亞、阿兩族發生衝突，原因在於爭奪卡拉巴赫，結果五分之一人口遭害，且多半是亞族人民。^⑧一八七七年起，俄土交戰，俄國併吞卡爾斯 (Kars) 與阿爾達罕 (Ardahan)，土國繼續保有西亞美尼亞，並設卡拉巴赫爲汗國。^⑨

(三) 設納—卡爲自治州

一九一七年二月革命，刺激亞美尼亞民族主義運動的興起，鑑於第一次世界大戰時亞美尼亞人被土耳其政府認爲協助俄羅斯而造成「種族滅絕」慘案，遂由亞美尼亞革命聯盟 (HHD) 領導，在薩爾達拉巴德 (Sardarabad) 之役中擊敗土軍，並於一九一八年五月廿八日宣布亞美尼亞獨立。不久，土軍進入亞國不去，直到英國軍隊前來協助，才恢復獨立。英軍於一九一九年底撤出，土軍再次入侵。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下旬，紅軍進入埃里溫，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當時，阿塞拜疆共黨一度同意將納—卡劃歸亞美尼亞，但翌年三月十六日，蘇俄與土耳其簽署和平友好條約時，又同意置卡拉巴赫於阿塞拜疆統轄之下。七月三日，俄共 (布) 高加索局卻作成決議，將卡拉巴赫交還亞美尼亞，兩天之後，因史達林考慮巴庫石油工人之階級革命性較強，以及不願得罪穆斯林世界，遂指示高加索局變更決議，並決定賦予卡拉巴赫較大自治權。^⑩一九二三年七月七日，納—卡成爲阿塞拜疆之一自治

註⑥ R. G. Suny, *Looking Toward Ararat: Armenia in Modern History* (Bloomington, IN.: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1993), p.8.

註⑦ 同註④, p.199.

註⑧ 明報, 一九八八年十一月廿九日, 版十五。

註⑨ 同註⑤, p.23.

註⑩ 同註⑤, p.194.

州，首府設於舒沙（Shusha）。

（四）亞美尼亞人的抗爭

由於阿塞拜疆政府對待亞族之態度與手段，令亞族難以降低其對阿塞拜疆之敵意，因此納—卡地區之亞族寧可學習俄國語文。一九六四年，亞美尼亞境內出現「海外亞美尼亞人文化關係委員會」，一般稱為「散居國外亞族人民委員會」（Spiurk Committee）。^⑩其中成員與亞美尼亞的異議分子曾致函蘇共總書記，抗議蘇共與阿塞拜疆硬將卡拉巴赫與其祖國拆散，並且要求布里茲涅夫糾正錯誤。可是蘇聯政府對於穆斯林民族有所顧忌，故而聲明：只有阿塞拜疆有權決定卡拉巴赫的去留。

一九六五年四月，埃里溫首見大規模示威，藉紀念一九一五年「種族滅絕」慘案五十週年，要求土耳其與阿塞拜疆歸還土地。翌年，一小群異議人士，成立地下組織「民族統一黨」（National Unity Party），進一步提出把卡拉巴赫與納希切萬（Nakhichevan）完全統一。

一九七七年，亞籍蘇共中央委員漢查季揚（Sero Khanzadiyan）以措詞強烈的抗議信，要求布里茲涅夫把卡拉巴赫併入亞美尼亞，在未見回音後，同年十一月，卡拉巴赫也出現示威。^⑪

其實，亞共第一書記捷米爾契揚（Karen Demirchyan）自一九七四年起至一九八八年因納—卡動亂而下台這段期間，已開始實施雙軌政策：一方面支持「蘇聯化」，另方面也追求與維持民族的團結。儘管亞美尼亞人民對他不滿，但其政策一方面已為亞美尼亞之政經建設爭取到中央的較多支持與同情，另一方面也顯示出即使共黨官員在民族統一與爭取領土完整的目標上，已和知識分子站在同一戰線上了。

參、爭端的原因

一、「公開性」政策的影響

就戈巴契夫本人的從政經歷來看，他可以被視為一個俄羅斯民族主義者，除了忠黨愛國之外，對於社會主義的定義也是按著俄羅斯人的政治、經濟與社會價值觀來作解釋。所以他的計畫與綱領，在不少方面是以俄羅斯民族主義者的立場來擬定的。當他有感於七十年代以後，蘇聯與西方的差距在加速拉大時，遂有意扭轉這種落後的形勢。^⑫但是對於各民族的心聲，他未曾真心傾聽，主要是因為他的改革著重在經濟方面。所以，他的民族政策並非一個具有長遠目標與策略的政策，而完全是依據當時所發生的事件來做出反應。不過在另一方面，他所倡議的「公開性」與「民主化」卻產

註⑩ M. M. Gunter, "Transnational Armenian Activism", *Conflict Studies*, No. 229 (March 1990), p.5.

註⑪ 同註⑤, p.195.

註⑫ Dominic Lieven, "Gorbachev and the Nationalities", *Conflict Studies*, No. 216 (Feb. 1989), p. 10.

生了發酵的作用。當俄羅斯以外的各個加盟共和國裡的人民尚未感受到經改之風的來臨時，卻已經對「公開性」與「民主化」有了不錯的反應。

在一九八六年十月以前，亞美尼亞的整體經濟是表現差強，至少在計畫生產目標上已達到了中央的要求，但是亞美尼亞的黨政官員之貪污腐化的情形已到了令人民極度不滿的地步。同時，在環境方面，由於核電廠與化學工廠所排放的廢氣廢水，也已經對人體健康的傷害到了相當嚴重的程度。一九八七年十月十七日，首都埃里溫（E-rivan或Yerevan）便發生過抗議污染的示威，但在第二天，群眾走上街頭，卻提出歸還納—卡自治州的要求。^⑬

二、蘇共的輕忽態度

自一九八七年底到一九八八年初，自治州內曾有若干亞美尼亞人代表團進京與蘇共高層官員討論該州的地位問題，但無進展；接著，這些亞美尼亞、阿塞拜疆與蘇共三方面發出一連串電報，另一方面，各企業都開了會議通過決議，準備要去莫斯科向中央要求與亞美尼亞統一。二月，由於亞、阿兩族的針鋒相對，把情緒逐漸推向高點，終於引燃了兩個民族長期武力對抗的火藥。

首先，阿塞拜疆當局宣布，決不答應自治州內的「統一」要求，並且開始對州內的積極分子施壓，企圖阻止發生此事。可是，當要求劃歸亞美尼亞的傳單出現後，埃里溫方面以大規模示威來支持響應，於是州蘇維埃通過決議，呼籲蘇聯最高蘇維埃批准要求。但蘇共的答覆反造成亞美尼亞人的罷工與聲勢浩大的示威。此時，戈巴契夫為安撫高漲的情緒，乃提出承諾，保證會公正解決此事。當示威才散，位於巴庫北部的工業城市蘇姆蓋特（Sumgait）卻因訛傳電台報導而導致兩百多名亞美尼亞族遭追殺，但蘇共卻對外宣稱只有卅餘人遭遇不幸。

其實，戈氏一來不希望阿塞拜疆的領土分離事件擴大造成骨牌效應，故對亞美尼亞人的要求採取拖延政策；二來不想得罪穆斯林人民，以及給予其他周邊的伊斯蘭國家製造支持阿塞拜疆的機會，於是只有對亞美尼亞軟硬兼施，諸如：宣稱已為納—卡地區擬定一個八年發展計畫，改善當地的經濟情況，以及提出若干文化保護措施；同時，蘇共又決定派出軍警駐守亞美尼亞首都與自治州首府，一方面防止暴亂發生，另一方面則大肆逮捕民族主義者團體的首腦人物，以及堅決反對改變領土現狀。從八八年三月至年底，蘇共中央在窮於應付之餘，乃施展鐵腕。然而這些對於亞美尼亞來說，根本沒有解決問題，亦難滿足其要求，再加上民族主義者與海外的亞美尼亞人利用形勢，推波助瀾，於是使問題真的變成一發難收。

肆、爭端的背景

註⑬ 同註⑫，p.15

一、沙皇時期

自十七世紀卅年代沙皇統治俄羅斯起，便藉逐步的侵略與擴張組成了一個地跨歐亞的大帝國。藉由推動大俄羅斯沙文主義，在各民族間製造仇恨與殘殺，而後再削弱、征服與統治它們。^⑭例如，沙皇亞歷山大一世於一八〇一年征服了卡拉巴赫，但是當卡拉巴赫於一八一八年發生民族衝突時，沙皇視若無睹，結果五分之一的人口，遂因相互仇殺致死，其中大部分是亞美尼亞族人。

此外，除了對被征服者的地區進行掠奪與剝削之外，也強制實行移民政策，以便於俄羅斯人的統治與其政權之鞏固。^⑮這一點，後來的阿塞拜疆也予以徹底效法，不但在納希切萬自治共和國（Nakhichevan A. R.）實施，並且在納—卡地區也執行這套辦法，亞美尼亞人稱之為「納希切萬化」（Nakhichevanization），意即用各種手段逼走自治州內亞美尼亞人的同時，遷移入阿塞拜疆人，以便掌握自治州，使它與亞美尼亞完全切斷關係。

至於沙皇所實施的愚民政策，強迫各民族放棄母語、信仰與習俗，而改信東正教與接受俄羅斯文化，^⑯是因為沙皇認為，如此可以輕易統治「蠻夷之邦」。因此，廿一代沙皇的統治，已為日後的民族問題種下了歷史禍根。

二、蘇聯成立初期

列寧曾主張提高各民族地位，實行各民族一律平等，發展民族文化教育，其目的除了為消除大俄羅斯沙文主義之外，也是藉由策略性的讓步，以鞏固這個多民族組成的新興國家。然而俄共領導人，隨私意制定民族政策，也完全偏離了列寧的方針，再加上蠻橫的執行手段，結果便完全地破壞了民族關係。^⑰

例如：一九一七年的二月革命，雖刺激了亞美尼亞的民族主義運動，但在一九一八年五月廿八日亞美尼亞宣布獨立前後，始終是和土耳其在糾纏作戰。一九二〇年八月廿日，英、法、俄、義四國在與土耳其簽訂色佛爾和約（The Treaty of Sévres）時，曾規定土國放棄若干她在歐洲的領土與在中東與小亞細亞的邊疆屬地，其中還包括承認亞美尼亞的獨立，但俄國卻向土耳其承諾，由阿塞拜疆來統轄卡拉巴赫。同年十一月下旬，紅軍進入埃里溫，成立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當時，阿塞拜疆共黨曾同意把納—卡劃歸亞美尼亞。一九二一年七月三日，俄共（布）高加索局曾作出決議，要將卡拉巴赫交還給亞美尼亞，但史達林在考慮到石油工人們的階級革命性與顧忌於穆斯林人民仇恨意識所引發的強韌性與鬥爭力量，遂指示該局變更決議。^⑱所以一九二三年七月七日，納—卡遂成為阿塞拜疆的一個自治州。

註⑭ 郭建平撰，「原蘇聯民族問題的評述與思考」，東歐中亞研究（北京），一九九三年第二期，頁五十四。

註⑮ 同註⑭。

註⑯ 同註⑭。

註⑰ 同註⑭，頁五十七。

註⑱ 同註⑤，p.194.

接著，蘇共在卅年代中期，曾大量折損了各民族菁英；在二次大戰期間，又強行民族大遷徙；七十年代時，又宣稱已經進入「消滅民族界限」的階段。這些做法，不僅嚴重傷害了各民族的自尊與利益，甚至還為今日俄羅斯的政治不安造成了難解的後患。又例如：一九六九年與一九七〇年間，亞美尼亞曾出現傳單、地下組織與刊物，不僅鼓吹研究亞美尼亞歷史、維護亞美尼亞語言的單純、反對亞美尼亞人遭到同化，以及要求與納—卡地區統一等，同時，更包括了：討論蘇聯的民族政策、抗議俄羅斯沙文主義，和要求成立獨立的國家。^⑩

三、戈巴契夫執政初期

戈氏上台後不久，開始倡議與推行「公開性」與「民主化」，他的用意，原本是為以往蘇聯人民提供一個洩怨管道，而後能進一步刺激各階層邁向經改之路。但對民族領域，他直覺地認為，這是一個沒有什麼問題的範圍，就算有也很容易解決，卻又不必急於去解決。結果，包括納—卡自治州的亞美尼亞族人在內，都以為戈氏的目的，就是要他們把以往當地政府對各族自治區的不當政策與措施公諸於世，並進而要求修正與補償。所以，從一九八六年起，先有七萬五千名自治州亞美尼亞族人民聯名請求蘇共中央能夠改變阿塞拜疆當局對自治州的政策與態度，當莫斯科置之不理時，亞美尼亞共黨官員卻充當代言人，直接向戈氏反映，但他裝聾作啞，以「拖」字訣應萬變。翌年，一群民族主義者與知識分子在亞美尼亞成立了「卡拉巴赫委員會」(Karabakh Committee)，這一個非官方政治團體首先籌畫在埃里溫舉行示威活動。儘管事後有千人被捕，但「委員會」的控制力與組織力愈見成熟。

伍、爭端的發展

一、國內族際性衝突階段

蘇姆蓋特血腥暴動為日後族際性全面衝突點燃引信。蘇共雖曾設法安撫，反促成卡拉巴赫地區共黨官員對中央失去信心，而與民族主義分子連成一線，從此，亞、阿兩國為納—卡地區的所有權展開爭奪戰。

對於納—卡自治州的衝突日益擴大而激烈，蘇共決定插手，設「特別管理委員會」，由蘇聯最高蘇維埃行直接治理，但阿塞拜疆一面封鎖亞美尼亞與納—卡自治州，阻斷糧食與能源的輸入，一方面也抗議蘇聯國會的管理。阿塞拜疆認為，蘇聯已侵犯了她的主權，於是通過決議，決定自治，如此一來，阿塞拜疆的法律遂高於蘇聯憲法，因此乃確認了她對自治州的統治權。

對於阿塞拜疆的做法，蘇共中央雖曾提出嚴重警告，甚至動用軍隊，突破阿方封鎖，為亞美尼亞之危急紓困，可是最後仍決定將自治州交還巴庫當局，因此，更促成

註⑩ Brian Crozier, ed., "Ethnic Pressure in the Soviet Union," *Conflict Studies*. No. 30 (Dec. 1972), p.10.

自治州黨委會、亞共官員與亞族人民一致抗議，並進而提出全民公決之主張。

該階段中，蘇共原本可以展示重視前車之鑑，以誠懇態度召集衝突雙方，以政治手段逐步化解彼此敵意，或將兩族的升高情緒設法降溫，以公平立場取得二者信任。然而事實正好相反，在政治上，蘇共態度多變而強悍，終致面臨左右兩難的局面；在軍事上，蘇軍動輒殺戮，甚至支持一方打擊對方，結果其處境之險惡猶如阿富汗戰爭翻版。待後來戈氏查覺情勢之複雜難解早已超乎預估甚遠，並有長久持續與規模擴大的可能。就當時族際性衝突而言誠屬空前。

二、走上獨立階段

蘇軍派駐巴庫後不久，即因鎮壓動亂而造成流血事件，最高蘇維埃在戈巴契夫主持下，召開祕密會議，有意緩和雙方之緊繃情勢，但兩國代表並未因為戈氏在場而妥協，於是他當面告訴兩國代表，法律尊嚴必須維護，因此建議就爭執而展開談判，並起草管轄納—卡地區的條約。然而，當兩國邊界衝突再度升高後，蘇軍亦進入亞美尼亞。兩國總理乃開始首度磋商，試圖解決爭端。不過亞、阿兩國境內並未就此而平靜，同時雙方民族主義者所組成之武力亦相互襲擊，蘇軍在兩地區反成為顯著目標。至此，戈氏請求葉爾欽與納札爾巴耶夫協力出面調停，在兩人全力斡旋下，兩國同意舉行會談，經月餘努力，正當納—卡地區形勢稍有鬆緩跡象時，突生軍機遭襲墜落事件，談判不僅陷入僵局，雙邊衝突再次重現。而巴庫方面，最高蘇維埃通過決議，撤銷自治州之自治地位，並劃歸當局直轄，戈氏為此親自出面，緩和危機，但阿塞拜疆卻開始接管蘇軍基地與裝備，於是卡拉巴赫亞族做出決擇，舉行全民公決，主張獨立自主，並有意與其他國家聯合為共同體合作形式。此時，蘇聯內務部隊駐軍司令認為，繼續駐紮只會拖延政治問題之解決，故決定撤離，兩天之後，納—卡共和國（NKR）成立，就在亞族選舉議會時，阿塞拜疆軍隊即以得自蘇軍武器進行攻擊，以破壞選舉。

在第二階段期間，蘇共中央招牌在兩共和國內已非信賴對象，尤其兩國內部民族主義勢力日益強大後，蘇軍反淪為打擊目標。隨著戈氏於「八一九政變」後大權旁落，以及巴庫效法以往沙皇與土耳其之移民政策所產生的催化作用，不但迫使自治州走向獨立，也因此造成戰火更加熾烈。

三、衝突國際化階段

一九九二年初，值蘇聯政權解體之際，納—卡衝突演變為國際化：其一，亞、阿兩國均已宣布獨立於蘇聯；其二，當雙方戰士更無顧忌時，反而促成國際間有若干國家與組織於不安之餘而先後有意介入，充當調人，並提出各種版本和平方案，以促成亞、阿與納—卡三方停火。直至一九九四年五月，衝突各方在俄國軍事領袖斡旋下終於停止軍事行動，並使停火協議正式生效。從此，三方之政治協商也開始進入漫長過程。其實，亞美尼亞、阿塞拜疆與納—卡自治州經過多年戰火的蹂躪，原本不強國力，早已是兵疲民困，經濟殘破蕭條景象，要想恢復舊觀亦非易事，迫於現實，只有接受國際間調解與援助才可能脫離困境。

陸、國際社會的調解效用

國際社會參與納—卡爭端之調解停火行動與提出和平解決衝突計畫的過程始於蘇聯解體之後。這些參與者包括：伊朗、土耳其、俄羅斯、哈薩克、法國、英國與美國等國家，以及獨立國家國協、聯合國、歐安會、歐洲議會、北大西洋合作理事會與伊斯蘭議會等組織。

由於國際組織與衝突國之間牽涉的利益關係較少，以及對問題考慮層面較廣，所以其立場與作用至少要比上述各國家表現得公正而有效些。

就國家來說，伊朗與土耳其就較偏袒阿塞拜疆，因為她們有共同的宗教基礎。儘管土、伊兩國在阿塞拜疆與中亞五國互別苗頭，但對於巴庫當局各有其援助項目。至於俄羅斯、英國與法國就較多支持亞美尼亞或納—卡共和國，雖說這些政府並不承認納—卡這個國家，但他們卻支持所有的亞美尼亞人，不可否認的一項事實，就是：一方面是同是基督教信仰背景使然，另一方面則是在這些國家裡均有亞美尼亞人的社區與團體在發揮影響力。對亞美尼亞人來說，基於信仰類似的情感，在很早時候亞美尼亞人就視俄羅斯人為親戚，因此，在原蘇聯地區，俄羅斯境內的亞美尼亞人不在少數。至於哈薩克，雖屬中亞的伊斯蘭國家之一，但它較為支持俄國的立場。

在國際組織方面，聯合國與歐安會並沒有明顯的預設立場，同時由於它們的發言分量、對調停代表的選擇與維持和平的能力畢竟是廣受各方信賴與倚重的，因而在調解過程中雖也面臨較多挫折，但卻未曾中途撒手，置之不理。

事實上，凡參與調解爭端的國家或國際組織若是存在著利益、色彩或傾向，就必然會使原來想要調解的情勢卻變得更加錯綜複雜、難以明朗。這種現象在納—卡問題的調停過程上特別明顯。這也正是為何單單處理軍事停火的協議會一再失敗難成的原因了。目前，雖由於俄羅斯改變對外政策，以堅決的態度，取得歐安會與聯合國的授權，進而部署以俄軍為主的維和部隊開入衝突地區，同時也制定「凍結」政策，^②分別對衝突三方施壓，以致軍事停火協議得以達成，然而，在政治協商部分，就須以更長時間折衝，設法取得彼此信任才是突破僵局之首要。

柒、爭端所產生的影響

納—卡問題所引起的爭端對於原蘇聯、獨立國家國協、俄羅斯、亞美尼亞、阿塞拜疆與納—卡地區本身均產生不同之影響，茲分述如下：

一、在原蘇聯部分

(一)對原蘇聯各加盟共和國內的分離運動產生了催化作用。

註^② *Moscow News*, No. 22, June 3~9, 1994, p. 4.

- (二)對蘇聯的國際形象與外交關係造成了負面影響。
- (三)對蘇聯的解體起了決定性的作用。

二、在獨立國家國協部分

- (一)使集體安全條約的履行得以落實。
- (二)使維和部隊的角色發揮了作用。
- (三)使若干國協內的共和國提高了對民族問題的警覺性與預防性措施。

三、在俄羅斯部分

- (一)使軍方與民族主義者對政府形成壓力，並造成權力鬥爭。
- (二)使軍方得以在外高加索各國設置基地。
- (三)使北高加索軍區的地位與重要性得以提高。
- (四)使俄羅斯失去了對裡海石油所有權的全面掌控。
- (五)由於土耳其與伊朗穆斯林勢力的介入，並對俄國南部的安全構成威脅。
- (六)使俄羅斯與歐安會的關係一度緊繃，同時也造成葉爾欽與美國總統柯林頓在歐安會之布達佩斯會議上的齟齬。

四、在亞美尼亞部分

- (一)經改的前途有賴於爭端的解決。
- (二)核電廠之恢復運作將可獲得俄羅斯六百億盧布貸款。
- (三)政府拓展對外關係在於謀求國際間對她與納—卡地區歷史關係的認同。
- (四)各政黨對「納—卡問題」的立場大同小異，並以取得未來與納—卡地區統一為目標。

五、在阿塞拜疆部分

- (一)因各黨派對「納—卡問題」看法不一，而造成權力鬥爭。
- (二)納—卡地區衝突多年，使得裡海石油的開採一再延宕。
- (三)爭端如何解決已成阿塞拜疆領導人的嚴厲考驗。
- (四)爭端造成周邊大國關係緊張，進而牽制與衝擊阿塞拜疆的政治發展。
- (五)爭端已使亞、阿兩國陷於難解的僵局。

六、在納—卡地區部分

- (一)爭端對自治州的各項建設已造成難以彌補的損失。
- (二)亞美尼亞族人雖可獲得外援而紓困，但對生命財產之傷害難以復原，尤其對阿塞拜疆族的仇恨亦無法消除。
- (三)雖已透過全民公決與選舉宣布成立國家與國會，但卻成為目前政治協商過程中的最大障礙。

捌、結論

造成「納—卡問題」爭端的因素包括：宗教差異、蘇共的民族政策失誤與外國勢力的介入操縱等，但較為主要者乃是領土的歸劃不當與民族間因不平等對待與仇殺所引起的敵對。其實，由於納—卡地區同時成爲亞、阿兩民族文化根源與民族主義之歷史中心所產生的矛盾，因此，民族自決與領土整合也成爲兩國在衝突中或和談時所堅持的爭議性原則。

「納—卡問題」爭端要想只靠衝突三方所提之條件與方式來解決，無疑只是緣木求魚，因爲這場衝突早已和各種勢力之爭相牽連，所以納—卡地區的未來發展，無論是享有完全的獨立自主，或是與亞美尼亞完全合併統一，都將面臨困境與阿塞拜疆的干預。至於在獲得阿塞拜疆所賦予的完全自治方面，目前已知僅限於文化保護與發展的範圍，這些狀況均非亞美尼亞人所希望。

自一九九三年起，俄羅斯已逐步把外高加索地區三國完全納入了自己的勢力範圍，她首先與亞美尼亞建立了鞏固的雙邊關係，因而使得亞美尼亞軍隊在阿塞拜疆與納—卡地區內外圍作戰時絲毫不受本國經濟殘破的影響。其次，俄國曾於一九九四年，聚集衝突三方與吉爾吉斯等五國議會代表與主席，在吉國首都比什凱克（Bishkek）商討停火工作並簽署停火議定書時，以外交壓力與軍事牽制向阿塞拜疆施壓，終於迫使巴庫當局同意簽字，並結束了全面軍事行動。

其實，俄羅斯並不希望歐安會或北約等組織插手獨立國家國協的「家務事」，爲了國協內部不安的情況，俄羅斯一再要求能獲得授權，並且由國協的維和部隊來擔任「警察」的角色。美國與歐安組織爲了支持葉爾欽的政經改革，也只有答應俄羅斯的堅持。不過，儘管歐安組織已爲加強成員國彼此間的合作而提出了「歐洲穩定公約」，但若北約的進一步東擴計畫仍堅持繼續執行下去時，在難以取得俄羅斯的信任以及俄國存心疏遠獨立國家國協成員國與歐安組織或北約之距離的情況下，又如何能夠確保各國境內的少數民族的安全以及「納—卡問題」的順利解決？其次，獨立國家國協的角色若更強化與提升，使之具有歐洲聯盟的運作能力以及歐安組織與北約的實力，如此或能有助於化解各種衝突。第三，獨立國家國協的維和部隊在可信度上仍不如聯合國的藍盔部隊以及在實力上尚不及北約的部隊，因此獨立國家國協方面，若可仿效聯合國與北約的作法，將可能爲各成員國所倚重。

最近，俄羅斯總統已批准一項名爲「俄羅斯聯邦與獨立國家國協成員國關係戰略方針」的文件，其內容主要在於由俄羅斯來統合國協各成員國的態度與立場，以便俄羅斯在歐洲執行外交政策或軍事行動時能獲得國協的完全支持，而不致受到歐洲聯盟、北約、歐安組織或歐洲委員會的影響或掣肘，事實上，俄羅斯唯有尊重歐安組織與聯合國的維和目標，彼此多作磋商並且共同合作，先爲三方的政治協商條款進一步整合，以及擬出一個在原則上能爲三方所接受的草案，如此一來，或許才能促成「納—卡地位」問題的逐步解決。